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坤毅
電話：04-7536013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郵件：as285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058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工運二字第1158900273B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5840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5840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附雲林縣計程車115年春節期間收費標準公告1份，請惠
予協助轉知所屬並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工運二字第1158900273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青溪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電文
2026/02/13
08:23:59
交換章

線

